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 蒐集之特定目的：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車號、通訊地址。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含受中油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三、**本人經合理期間詳閱且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中油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